**疫情期间面试考生注意事宜**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及濮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有关规定，做好面试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参加面试的考生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健康码为红码、有异常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相关症状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2、**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或健康码为黄码的考生，需在开始前7天内做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及血清学检测，检测结果正常的方可参加考试。

3、对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的入清考生要在抵清前24小时必须进行“双报告”，无有效核酸检测报告的按照规定接受核酸检测。不**接受检测的、瞒报、谎报人员将依法严肃处理。**

**4、考生领取《面试通知单》和进入面试考点时必须佩戴好口罩，**前后保持1米以上间隔距离有序排队，**出示健康码、扫“行程码”，测温并如实填写“身体健康承诺书”。**若出现体温≥37.3℃或有咳嗽等可疑症状的**拒绝进入。**

5、考生候考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进入考场前进行手消毒，否则禁止进入考场。

6、在领取《面试通知单》时，除持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外，还须提供本人填写签字的《身体健康承诺书》（见附件1）和领取面试通知单当天彩色打印的本人健康码信息。

7、尽量选择自带交通工具，按要求准时到达领取《面试通知单》地点和考点。

附件1 2020年面试考试疫情责任承诺书

**附件2、北京疫情中风险地区名单**

**附件3、行程码**

**附件1：**

**2020年面试考试疫情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考前14天内无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无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 。

如违反承诺，本人自愿取消面试考试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考生签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全国新冠肺炎疫情中风险地区名单 （截至 7 月 13日）**

**全国中风险地区（7个）：**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区花乡(地区)乡、卢沟桥街道、马家堡街道、新村街道**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兴丰街道、西红门(地区)镇**

**如有调整，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疫情风险等级查询**系统**公布的名单为准。**

**附件3**



